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19]11号

海南宝俊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T3P1U9C)法定代表人:刘俊俊)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琼税一稽罚告[2019]1000058号)公告送达,自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琼税一稽罚告[2019]1000058号)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在2018年4月期间向石家庄昂碧商贸有限公司及上海桂墨商贸有限公司开具1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4600163130,发票号码:06318509-06318518,金额合计901124.78元,税额合计153,191.22元,价税合计:1,054,316.00元。以上发票开具的货品名:移动通信设备、电子触摸屏、配电控制设备、配电箱、计算机外部设备、打印机等设备、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品、废钢,已全部于当期进行纳税申报。

你公司通过虚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规避税务机关相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进项税额抵扣。经实地核实,在你公司注册、生产经营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33号京航大厦701房,未发现你公司办公场所。你公司从未在商

业银行开设账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填写的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52100012452120,经证实不存在。

综上,你公司向石家庄昂碧商贸有限公司及上海桂墨商贸有限公司虚开以上1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合计901,124.78元,税额合计153,191.22元,价税合计:1,054,316.00元。你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之规定。

(二)处罚依据及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对你公司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拟处予500,000.00元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行使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我局将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9年9月25日

联系人:李女士、黄女士;联系电话:0898-66770321;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华信路5号税务大厦808室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19]107号

海南鞠洁文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T6BTMJXJ,法定代表人:吴爽):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检查通知书》(琼税一稽检通一(2019)10000280号)、《税务事项通知书》(琼税一稽通(2019)1000028号)公告送达,自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税务检查通知书》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检查人员,自2019年9月19日起对你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围绕协查发票线索进行检查,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税务事项通知书》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请你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提供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的账簿、会计凭证及其他纳税资料。逾期不提供,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9年9月25日

办公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华信路5号;联系人:符先生、孙先生;联系电话:0898-66752837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2019)琼01执112号

本院依据已生效的本院(2018)琼01民初129号民事判决书及权利人申请,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城建小额贷款公司与被执行人林青、林丽英、乐东绿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乐东晨晖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乐东绿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海南省乐东县利国镇三鸟市场(原利国糖厂厂地)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乐房权证利字第20120025号),以及位于乐东县利国镇利国集贸市场(原利国糖厂厂地)在建工程配套设施1号楼及分摊占地(证号:冲坡国用(2001)字第25号)。因被执行人至今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拟处置上述财产。如对上述财产权属有异议者,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异议,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置上述财产。特此公告。

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琼0105执恢31号之一

根据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2019)琼0105执恢31号执行裁定书,本院定于2019年10月24日10时至2019年10月25日10时(延时除外)在海口秀英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0898/13>)上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海口市秀英区美林路8号慧远美林谷一期25号楼2层202房(不动产权证号:YG055873)。

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联系人:宋法官 联系电话:0898-68644005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19]110号

海南坤乾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T3NYN6B,法定代表人:魏备备):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琼税一稽罚告[2019]1000057号)公告送达,自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琼税一稽罚告[2019]1000057号)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从原海口市龙华区国家税务局自助终端取得的1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10份,开具日期:2018年4月25日,发票代码:4600163130、发票号码:05775349-5358,购方纳税人名称:上海仙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230MA1K0B2U55),货物名称: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电解铜,金额合计999,410.70元、税额合计169,899.80元、价税合计:1,169,310.50元,已全部于当期进行纳税申报。

你公司通过虚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规避税务机关相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进项税额抵扣。经实地核实,在你公司注册、生产经营地址: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28号宝发国际大厦十二楼1209房,未发现你公司办公场所。你公司从未在商

业银行开设账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填写的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紫荆支行6233256333265412258,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证实不存在。

综上,你公司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0份,发票金额合计999,410.70元、税额合计169,899.80元、价税合计:1,169,310.50元。你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之规定。

(二)处罚依据及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对你公司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拟处予500,000.00元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行使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我局将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9年9月25日

联系人:李女士、黄女士;联系电话:0898-66770321;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华信路5号税务大厦808室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19]109号

海南青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T3NC2R,法定代表人:马青林):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琼税一稽罚告[2019]1000056号)公告送达,自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琼税一稽罚告[2019]1000056号)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

你公司2018年4月17日领用的1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10份,开具日期:2018年4月25日,发票代码:4600163130、发票号码:05775551-05775560,购方名称:上海仙溪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230MA1K0B2U55),货物名称: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品*电解铜,金额合计999,410.70元、税额合计169,899.80元、价税合计:1,169,310.50元,已全部于当期进行纳税申报。

你公司通过虚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加计扣除农产品进项税额)规避税务机关相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进项税额抵扣。经实地核实,在你公司的注册、生产经营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安信大厦1605房,未发现你公司办公场所。你公司从未在商业银行开设账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填写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175631475554236,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证实你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无开户记录。

综上,你公司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10份,发票金额合计999,410.70元、税额合计169,899.80元、价税合计:1,169,310.50元。你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虚开发票行为:(一)为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之规定。

(二)处罚依据及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对你公司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拟处予500,000.00元罚款。

二、你公司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行使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公司罚款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你公司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我局将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19年9月25日

联系人:李女士、黄女士;联系电话:0898-66770321;地址:海口市滨海大道华信路5号税务大厦808室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公告

琼税一稽告[2019]108号

海南硕鑫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460100394136524,法定代表人:陈志强):

因你公司不在税务登记地址经营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相关人员,涉税文书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现将《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琼税一稽罚告[2019]1000054号)公告送达,自本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我局将依法作出处理。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琼税一稽罚告[2019]1000054号)主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

1.经检查发现,你公司与20户下游受票企业在资金往来上存在“回流”问题。其中:

你公司2015年1月26日向天津市恒元通商贸有限公司开具专用发票5份,发票代码:4600134140,发票号码:00393102-00393106,货物名称:不详,销售额:4,273,535.76元,税额:726,501.07元。2015年2月11日,天津市恒元通商贸有限公司通过银行分4笔转账给圣诺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丰公司”)合计5,000,036.83元,然后你公司通过银行分3笔转账给深圳圣诺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诺丰公司”)合计5,000,000.00元,随后圣诺丰公司通过银行分4笔转账回天津市恒元通商贸有限公司合计5,000,036.83元。

你公司2015年1月26日向盐城森霞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开具专用发票5份,发票代码:4600134140,发票号码:00393119-00393123,货物名称:不详,销售额:4,273,744.80元,税额:726,536.61元。2015年2月11日,盐城森霞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银行分7笔转账给圣诺丰公司合计5,000,000.00元,然后你公司通过银行分5笔转账给圣诺丰公司合计5,000,000.00元,随后圣诺丰公司通过银行分6笔转账给盐城森霞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合计5,000,000.00元。

你公司2015年1月26日向盐城森霞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开具专用发票5份,发票代码:4600134140,发票号码:00393143-00395699-00395701,货物名称:不详,销售额:4,700,925.52元,税额:799,157.33元。2015年2月11日,盐城森霞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通过银行分7笔转账给圣诺丰公司合计5,000,000.00元,然后你公司通过银行分5笔转账给圣诺丰公司合计5,000,000.00元,随后圣诺丰公司通过银行分6笔转账给盐城森霞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合计5,000,000.00元。

你公司2015年1月26日向深圳市金骏眉贸易有限公司开具专用发票6份,发票代码:4600134140,发票号码:00393141-00393145,货物名称:不详,销售额:4,273,744.80元,税额:726,536.61元。2015年2月11日,深圳市金骏眉